

##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8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1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卜明华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韩永其行使其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惠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方铭先生、孔庆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现提议于2011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